

江西省莲花县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7)赣 0321 执 245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江西莲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莲花县永安南路2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0MA35JEGP55。

法定代表人:王冬,该银行董事长。

被执行人:陈水龙,男,1965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莲花县琴亭镇广场北路30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62431196510272012。

被执行人:李丹,女,1970年9月24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莲花县琴亭镇广场北路30号,公民身份证号码:510127197009246064。

本院在执行江西莲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水龙、李丹、莲花县欣达鞋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17年11月24日向被执行人陈水龙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陈水龙向申请执行人江西莲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40万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经本院查明,被执行人李丹用其名下位于莲花县城永安南路城南小区壹套房产为陈水龙借款10万元向申请人江西莲花

农商银行提供抵押担保，该担保已在相关机构办理抵押登记，他项权证号：房他证琴字第 013229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丹所有的位于莲花县城永安南路城南小区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莲房权证莲琴字第 00007991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罗 亮 云

审 判 员 刘 亮

审 判 员 刘 新 平

二 〇 一 八 年 一 月 三 十 日

书 记 员 廖 旋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